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的信頭

民主黨對《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的  
建議修訂（沒有配戴安全帶的罰則）

政府曾於提交予「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例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表示，在標題所示的規例中加入定額罰款制度並不可行，因為如東主或承判商嚴重違例，定額罰款並不能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而在地盤發生的違例事項，則難以當場確定東主或承建商。政府官員亦曾表示，確定高空違例的工人也有一定困難。

考慮過有關當局的回應後，民主黨認為還是有需要對沒有配戴安全帶的地盤工人或負責的承建商設定額罰款。而鑑於政府表示在地盤當場確定東主、承建商或工人有困難，民主黨建議巡查職員可以在地盤發現有工人違規，沒有配戴安全帶後，立即向有關的總承建商發出通知，規定該承建商於十四天內找出違規的工人，有關部門便可向違例的工人作出定額罰款。如總承建商於十四天內不能找出違規的工人，總承建商須負上該定額罰款的責任。

民主黨希望透過此建議，解決要當場確定東主或承建商的問題。未來有多項大型的基建工程會陸續展開，民主黨希望透過定額罰款加強違例不配戴安全帶的阻嚇性，盡量減少高空工作墮下的機會。民主黨建議的定額罰款為\$500，此建議須修訂規例第 71 及 68 (2) (f) 條。

一九九九年二月